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天津松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作为天津松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天津松江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天津松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于秀芳、吴邲光、李姝、李志辉

公司监事：宋波、胡晓云、邢志国、赵宁、黄涛

非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大庆、殷尚宏、苏桓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